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杜国彬、独立董事杨政、马利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10 元调整为 20.97 元，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5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0.42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

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8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5.67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